

《戶政法規》

試題評析

第一題：本題重點為國籍法對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規定，除詳述歸化之意義外，並應闡明我國國籍法對歸化之要件及其限制，實例在申論過程簡併敘明即可。

第二題：輔助登記與監護登記之意義，純屬基本定義題，偏重民法概念，一般考生均可掌握答題重點，若能補強論述民法相關規定，較可得高分。

第三題：無戶籍國民之戶籍登記，題意牽涉範圍較廣，除戶籍法有關初設戶籍登記之規定外，尚牽動入出國及移民法與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故若能分別申論相關規定，則有加分效果。

第四題：屬戶籍法與姓名條例相關法條之記誦，內容故意混合命題，化簡為繁，考生答題只要分項解析、見招拆招並非難題。

綜而言之，今年考題僅就戶籍法、國籍法、姓名條例出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則避而不考，題型分配均衡，難度深淺適中，一般考生應可得75~80分，程度較佳發揮完整者可得85分以上。

一、外國籍人士，如經查明涉嫌犯罪，且尚在偵查中者，得否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試就國籍法規相關規定敘述並舉例說明之。(25分)

答：

我國現行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明定：「歸化者」為取得我國國籍原因之一。

(一)歸化的意義：

歸化者乃因外國人之申請，國家依行政之處分，而賦與以國籍之謂也。故歸化係一方面須由當事人之申請，他方面須經國家之特許，始能成立，惟國家之特許，乃單獨行為。許可與否，國家自有權衡；而當事人之申請，亦不過是前提條件而已，並非個人與國家之契約關係。故歸化之成立，其要件有二：一為當事人之申請，二為國家特惠之許可。

(二)歸化的要件：

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1.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2.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3.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4.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5.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6.另，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因此，依本題意旨，「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為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之要件法定，因此例如有某外國籍人士 A，如欲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結果經查明竟涉嫌犯罪，且尚在偵查中者，當然不得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

【參考書目】王肇基老師《戶政法規》(高點出版)，第12-10頁及王肇基老師上課筆記。

二、何謂輔助登記？何謂監護登記？兩者各以何人為申請人？(25分)

答：

(一)輔助登記：

1.輔助登記意義：

所謂輔助登記，依戶籍法第12條規定，係指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2.輔助之宣告：

依民法第15-1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3.輔助宣告之效力：

依民法第15-2條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 (1)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2)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3)為訴訟行為。
- (4)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5)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6)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7)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二)監護之登記：

1.監護登記之意義：

所謂監護登記，依戶籍法第11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2.監護之原因：

- (1)成年人之監護：依民法第14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 (2)依民法第1091條規定，未成年人之監護：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三)輔助登記與監護登記之申請人：

依戶籍法第35條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輔助登記，以輔助人為申請人。

【參考書目】王肇基老師《戶政法規》(高點出版)第3-13頁及王肇基老師上課筆記。

三、何謂「無戶籍國民」？無戶籍國民如欲在國內設戶籍，應如何辦理？試析述之。(25分)

答：

(一)無戶籍國民之意義：

所謂無戶籍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規定，係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原戶籍法第4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經核准定居或設戶籍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但未明列登記對象，時有疑義。民國九十七年修訂戶籍法改以列舉方式，載明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情形，俾利實務適用。

(二)無戶籍國民如欲在國內設戶籍，應如何辦理戶籍登記：

- 1.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1)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2)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3)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4)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十二歲未辦理出生登記。
- 2.至於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則應辦理「出生登記」。
- 3.初設戶籍登記之機關：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4.另依內政部「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規定，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向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索取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持表向現住地警察分局製作指紋卡，經其主管於該表簽章後，再持申請表及指紋卡正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參考書目】王肇基老師《戶政法規》(高點出版)第3-15頁及王肇基老師上課筆記。

四、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令規定未能確定時，對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之姓氏如何決定？又依姓名條例規定，在什麼情況下得申請改姓？(25分)

答：

(一)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之決定：依戶籍法第 49 條規定：

- 1.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
 - (1)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2)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 (3)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 2.戶政事務所依48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如遲未約定子女姓氏，致逾法定申請期間)逕為出生登記時：
 - (1)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2)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 (3)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 3.依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惟如父母無法約定時，其姓氏應如何決定，並未明定。依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故子女出生後，理當迅速為其立姓名，並申請戶籍登記，以免其身分關係處於不安定狀態，而造成生活上之不便。如父母就子女之姓氏協議不成(含未協議)時，應求助其他不涉及裁量權行使，並能最快速及便利決定子女姓氏之方法，而抽籤方式即為目前最符合上開目的之方法。
- 4.故當事人如遲未約定子女姓氏致逾法定申請期間未辦理出生登記時，將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並逕為出生登記，因涉及民眾姓名權，特予立法規定，並將代立姓氏之方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二)得申請改姓之條件：依姓名條例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1.被認領者：

非婚生子女之姓名，係從生母之姓而為申請出生登記者，既經生父認領之後，當可依法改從生父之姓。但依新修民法第1059-1條之規定，仍有可從生母姓之例外。
- 2.因被收養者：

依新修民法第1078條之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3.終止收養關係者：

依民法第1083條之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
- 4.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因應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
- 5.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 6.其他依法改姓者：

係指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應改姓者而言。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民法1059)；婚生子女之否認，經法院確定判決改從母姓者(民法1063)；非婚生子女其生母與生父結婚時，改從父姓者(民法1064)；認領經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後，回復母姓者(民法1066)；收養撤銷判決確定後，養子女回復本姓者(民法1067)；贅婚子女依父母新約定而改姓者，均屬之(民法1067)。

【參考書目】王肇基老師《戶政法規》(高點出版)第5-13頁、第11-7頁及王肇基老師上課筆記。